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雅婷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5年10月19日
總 號	105129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19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函及其附件(0119367A00_ATTCH1.pdf、011936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38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銓敘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6-10-19
10:07:2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7736-5939
傳真：02-23976946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38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其附件(10501389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5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54151076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6-10-13
09:18:24



裝

訂

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康寧馨
電話：02-82366477
E-Mail：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5415107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文附件(105Z02D160237_AAN_105D203399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5年8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據前開勞動部函釋略以，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，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0條所定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；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，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；另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。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，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，是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，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105年8月2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6-10-03
17:10:19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廖慈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
傳真：(02)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50131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501318620-1.pdf、A17000000J10501318620-2.pdf)

主旨：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
規定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5年5月19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63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」究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。
- 三、復查本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(附件1)釋略以：「前開規定所稱之『家庭成員』，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，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亦屬之。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受僱者提供



相關證明文件。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，即為已足。」

四、又依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(附件2)釋略以：

(一)民法第1122條規定：「稱家者，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。」第1123條規定：「家置家長。(第1項)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(第2項)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(第3項)」所謂家，民法上採實質要件主義，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共居一家為認定標準，構成員間是否具家長家屬關係，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，而非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。

(二)所謂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」，係指以永久同居之意思，持續的經營實質共同生活，而具有永久共居之事實而言；倘暫時異居，而仍有歸回以營實質共同生活意思者，亦屬之。

(三)故依民法第1122條之規定，家之基本成員為親屬，須有親屬團體始為家，惟家成立後，家屬無須均為親屬，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，非親屬得因「入家」而取得家屬之身分，亦即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(四)爰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。又戶籍登記及戶政機關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，雖與民法家長家屬之認定未必一致，仍得作為證明方法之一種，並由權責機關依職權審酌認定。

電子公文

五、綜上所述，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，自屬前開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。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，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。另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6-08-23
交 13:00 章

裝

線